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 侖 國 際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kvblistco.com>)上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3.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4
5.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6至7頁所載大會通告所列的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重列」	指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LSA Premium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執行董事

袁 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 岡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LSA Premium Limited」。本公司之股份簡稱亦將相應作出更改。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其建議新名稱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要之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將更佳反映本集團是主要股東集團實體的一部分，包括中信里昂集團。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鑑於有非聯屬實體使用與本公司類似的名稱及進行類似業務，更改名稱將消除對公眾人士可能造成的任何混淆。品牌重塑將成為本公司新計劃及願景的一部分，以更佳善用及藉著中信里昂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業務知識及潛力發揮協同效益。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經營及／或其財務狀況。除本公司將公佈更改股份簡稱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受影響。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此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過戶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另行安排將現有證券之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亦將會更改。

3.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就建議更改名稱而言，本公司亦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名稱，方式為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有對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指述替換為「CLSA Premium Limited」。

建議修訂及重列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及重列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生效。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之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kvblastco.com>)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名稱及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LSA Premium Limited」，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更改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或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認為就更改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其認為必要之全部文件。」；及
2.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1項所載之決議案及本公司新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將所有對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指述替換為「CLSA Premium Limited」以反映更改名稱；並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進行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會議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中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袁 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 問先生(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